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 99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 221. 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 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 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 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 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 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 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一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 123, 586. 07	12, 826, 225. 14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9, 159, 830. 92	8, 889, 143. 25
	资产净额	3, 963, 755. 15	3, 937, 081. 89
	营业收入	545, 612. 67	891, 699. 93
	净利润	20, 730. 44	27, 653. 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反担保的范围

-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 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 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 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 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 221. 25	609. 3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	60, 221. 25	141. 0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 000. 00	468. 32	0.00

注: 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